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江苏兴宇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和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之

---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

日期：2011年4月19日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 市签订：

- (1) 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纬六路(以下称“江苏兴宇”); 和
- (2)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企企业，住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丁晏村凤凰大道南飞翔路东(以下称“江苏翔宇” )。

(在本协议中，江苏兴宇、江苏翔宇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1) 江苏兴宇是一家在中国盐城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港口、航道、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 (2) 江苏翔宇为一家在中国盐城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港建工程管理服务、疏浚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国家专有规定的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服务。
- (3) 江苏兴宇需要江苏翔宇为其提供与其业务(定义见下文)有关的咨询与服务，而江苏翔宇亦同意向江苏兴宇提供该等咨询与服务。

因此，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业务”	指江苏兴宇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港口、航道、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服务”	指江苏翔宇向江苏兴宇独家提供的江苏翔宇经营范围所涉及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疏浚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港建工程管理服务；(2)疏浚工程管理服务；(3) 市政工程管理服务；(4) 工程管理咨询服务；(5)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6) 投资咨询服务；(7)工程信息咨询服务；(8) 员工招聘、人事管理、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及市场营销等与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及(9)其他应江苏兴宇的要求而不时提供(且属江苏翔宇不时具备资格提供)的与企业管理及疏浚工程相关的咨询及其他服务。
“服务费”	指江苏兴宇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的规定，就江苏翔宇提供的咨询及服务应向江苏翔宇支付的所有费用。
“客户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7.1 条赋予的含义。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7.2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 12.1 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 12.1 条赋予的含义。
“该方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 14.5 条赋予的含义。
“关联公司”	就一方而言，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在本协议中，“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所涉及公司各类具表决权的股权 50% 及以上或拥有指引或促成指引该公 司管理或决策的权力。
“子公司”	指一方现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本协议期限内获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负担”	指抵押、担保、质押、留置、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第三方权益或其他形式的他项权益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 国务院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 释或说明，如司法解释等）。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

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 2 服务

- 2.1 江苏翔宇应根据江苏兴宇的要求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江苏翔宇的经营范围内向江苏兴宇提供服务。
- 2.2 为了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目的，江苏兴宇、江苏翔宇双方应及时沟通、交流各种与其业务及/或其客户有关的信息。

## 3 服务费

- 3.1 就江苏翔宇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江苏兴宇同意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及扣除相应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必要的成本、费用、税费、及提取依法必须计提的法定公积金等之后，将其余的收入（经审核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作为服务费全部支付给江苏翔宇；江苏翔宇有权认定上述的可扣除项目，且有权随时根据其向江苏兴宇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调整服务费的标准。
- 3.2 双方同意，江苏兴宇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江苏翔宇支付上一年度的服务费。
- 3.3 江苏兴宇应按本条的规定，将所有服务费按时支付到江苏翔宇书面指定的银行帐号。江苏翔宇如更改其前述用于收取服务费的银行帐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江苏兴宇发出书面通知。

3.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江苏兴宇若未能按照本条的规定按时并足额向江苏翔宇支付服务费，则江苏兴宇除应继续足额支付服务费外，还应就应付未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江苏翔宇支付违约金。

#### 4 江苏兴宇的义务

- 4.1 本协议中的江苏翔宇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任何与江苏翔宇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对于目前已有的第三方向江苏兴宇提供的与江苏翔宇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经江苏翔宇书面认可的，江苏兴宇可继续履行；江苏翔宇不同意江苏兴宇继续履行的协议，江苏兴宇应立即与第三方解除该等协议并承担因解除该等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对于江苏兴宇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或约定江苏兴宇义务的其他法律文件，江苏兴宇应继续履行，未经江苏翔宇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终止该等合同或法律文件。
- 4.2 江苏兴宇应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向江苏翔宇支付服务费。为保证江苏兴宇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及返还本协议下的履约保证金，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江苏兴宇同意将其现时拥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的船舶（见下表）及其于本协议有效期内获得所有权的其他任何船舶（不论独自拥有或与其他方共同拥有）抵押给江苏翔宇，对此，双方同意另行签署《船舶抵押合同》，并办理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手续。

船舶名称	江苏兴宇持有的所有权比重
抓扬 101	100%
开进 3 号	50%
开进 1 号	50%

- 4.3 江苏兴宇应当自行承担与其开展业务有关的场地租赁费、通讯费、雇员薪金等费用。

- 4.4 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江苏兴宇应向江苏翔宇一次性无息返还江苏翔宇提供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见如下第 5.1 条的定义”），除非在本协议系基于江苏翔宇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江苏兴宇有权依法扣减该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用以弥补其因江苏翔宇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 4.5 江苏兴宇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在江苏翔宇的协助下，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 5 江苏翔宇的义务

- 5.1 江苏翔宇应向江苏兴宇提供不少于 22,276,000 港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担保其及时、高效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 5.2 江苏翔宇应向江苏兴宇提供及时、高效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 5.3 若江苏兴宇将来与客户就特定工程项目达成协议（或预计将会达成协议），并需就此购买设备、材料、购买及/或租赁船舶、提供项目保证金及 / 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在遵守中国法律及江苏翔宇有充裕资金的前提下，江苏翔宇同意向江苏兴宇提供所需款项，以便相关项目开发顺利。对此，双方同意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 5.4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江苏翔宇承担江苏兴宇的经营风险。

## 6 知识产权

- 6.1 江苏翔宇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属江苏翔宇所有。
- 6.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现在和将来的全部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志及所有相关的商誉、注册设计、

设计专利、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域名、品牌名称、商号及其他任何类似的权利),  
无论是由江苏翔宇自行开发,还是由江苏兴宇基于江苏翔宇的知识产权或江苏翔  
宇基于江苏兴宇的知识产权开发的,江苏翔宇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  
江苏兴宇不得向江苏翔宇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江苏兴宇应  
签署使江苏翔宇成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所需的所有文件并采取使江苏翔宇  
成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所需的一切行动。

## 7 保密义务

-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江苏兴宇业务及江苏翔宇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所有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下称“客户信息”)属双方共同所有。
- 7.2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双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双方共有的客户信息及其他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上市规则的要求或法院、仲裁庭的判决、裁决、裁定或政府机构的指令或命令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7.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7.4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关联公司、其及关联公司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该等透露应仅限于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程度内,并且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仅为本协议

的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并且接受信息一方应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8 陈述及保证

8.1 江苏兴宇兹声明、保证并承诺如下：

- 8.1.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8.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 8.1.3 江苏兴宇持有其在本协议期限内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并应确保所有上述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和批准在本协议整个期限内将继续具有效力并合法有效。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江苏兴宇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变更而需变更和/或增加，江苏兴宇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变更和/或补足。
- 8.1.4 及时向江苏翔宇告知对其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8.1.5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和/或其子公司（如有）之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任何重大客户资源、不动产、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公司的股权或类似权益）、经营

权，及/或全部或部分业务进行处分（包括出售、置换、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

8.1.6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接受现有股东或第三方对江苏兴宇的投资或增资，或改变公司形式或进行清算、解散。

8.1.7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江苏翔宇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8.1.8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和/或其子公司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8.1.9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修改章程，或改变主营业务，或对业务经营范围、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8.1.10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合伙或合资经营或利润分享的安排，或其他以使用费、服务费或顾问费等形式转移利益或实现利润分享的安排。

8.1.11 除日常正常业务运营合同外，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签署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

8.1.12 应江苏翔宇的不时请求，江苏兴宇应向江苏翔宇提供关于江苏兴宇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信息；除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开支外，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也不得豁免任何第三方的债务。

- 8.1.13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与任何实体和任何人兼并或合并，也不得对任何实体或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8.1.14 如因江苏兴宇的资产、业务或收入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诉讼，江苏兴宇应在知晓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诉讼后立即通知江苏翔宇。
- 8.1.15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向其股东宣布或分配红利、股息或其他任何利益，包括于本协议生效前江苏兴宇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
- 8.1.16 向江苏翔宇提供江苏翔宇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技术或其他资料，并允许江苏翔宇使用江苏翔宇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江苏兴宇有关设施、资料或信息。
- 8.1.17 在江苏翔宇为有效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和义务而必需从事的一切事务中，江苏兴宇应协助江苏翔宇并向江苏翔宇提供充分合作。
- 8.1.18 江苏兴宇接受江苏翔宇提供的服务，并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且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如有）。
- 8.1.19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变更、撤换或罢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2 江苏翔宇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8.2.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

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8.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  
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8.2.3 江苏翔宇保证配备为提供服务而合理所需的各种设施与人员，以满足江  
苏翔宇依据本协议为江苏兴宇提供优质服务之需要。

## 9 协议期限

9.1 双方兹此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生效。除非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江苏翔宇通  
过提前三十（30）日向江苏兴宇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第  
12.1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十五（15）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协议期满，除非江苏翔宇提前三十(30)天通知江苏兴宇不续展本协议，本  
协议可自动每次续展十年。

9.2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守其于本协议第 6 条项下的义务。

## 10 补偿

10.1 江苏兴宇应补偿江苏翔宇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与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相关  
的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 11 通知

11.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  
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致江苏翔宇：

地址：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丁晏村凤凰大道南飞翔路东

收件人： 刘开进

电话： 0515-8838-8888

传真： 0515-8885-5580

致江苏兴宇：

地所：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纬六路

收件人： 刘开进

电话： 0515-8838-8888

传真： 0515-8885-5580

11.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 12 违约责任

12.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12.1.1 若江苏兴宇为违约方，江苏翔宇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江苏兴宇给予损害赔偿；

12.1.2 若江苏翔宇为违约方，江苏兴宇将豁免要求江苏翔宇给予损害赔偿的义务，且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2.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13 不可抗力

13.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络遭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 14 其他事项

14.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两(2)份，本协议之双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4.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30天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下称：“仲裁机构”)，依据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市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裁决以江苏兴宇的股权及/或资产折价抵偿江苏翔宇因江苏兴宇的违约行为而对江苏翔宇造成的损失，或作出裁决要求江苏兴宇的股东解散、终止江苏兴宇；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

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江苏翔宇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江苏翔宇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 14.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4.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简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4.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4.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4.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4.9 未经江苏翔宇事先书面同意，江苏兴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江苏兴宇在此同意，江苏翔宇有权在书面通知江苏兴宇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4.10 本协议对双方的受让人或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14.11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赋。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江苏兴宇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